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5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振、陆万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公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内容包括“在广州建设综合服务运营管理总部，在全国10个主要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网点，负责周边地区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2022年9月7日，公司讨论确定将“服务网络建设从10个城市拓展到全国各地”，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明显超出10个主要城市覆盖范围。以上变化涉及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但公司未将相关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现根据《警示函》要求，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号）批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699.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75.8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97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2,600.00万元，本公司实收人民币28,375.00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621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投资于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募投项目均已于2023年结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27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4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否	10,875.26	9,070.67	9,070.67	929.45	7,551.32	-1519.35	83.25	2023年	-259.98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58.30	5,970.49	5,970.49	67.22	5,658.20	-312.29	94.77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7,593.94	6,333.84	6,333.84	167.10	5,999.20	-334.64	94.72	2023年	-336.1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5,900.88	5,900.88	0.00	5,932.03	31.15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627.50	27,275.88	27,275.88	1,163.78	25,140.75	-2135.13	—	—	—	—	—

注：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已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或节余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更详细情况，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本次补充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概况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和必要补充，原计划投入 7,593.94 万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情况，调整后的投资金额为 6,333.84 万元）。项目将通过建设功能完善的综合服务网点功能平台建设，在广州建设综合服务运营管理总部，在全国 10 个主要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网点，负责周边地区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充实营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本地化服务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输出等增值服务的盈利能力。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7-440116-40-03-007401）以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要素如下：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在广州建设一个 5000m²项目综合运营管理总部，配备产品数字化展

厅，综合运营管理总部的实施地点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宗地编号：KXC-M1-3；

(2) 拟在全国建设10个营销网点（合计1,520m²），包括北京、昆山、上海、成都、西安、郑州、南京、武汉、杭州和济南，负责周边地区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

(3) 营销网点功能平台建设，包括完善营销网络，新增投入质谱仪器样品、监测车辆等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服务的展示展销，增强公司品牌的市场渗透力、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和客户认可度；

(4) 充实营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本地化服务团队，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输出等增值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况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概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总部建筑工程投资	2,250.00	29.6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50.00	27.00%
3	基本预备费	215.00	2.83%
4	营销网点建设	3,078.94	40.54%
项目总投资		7,593.94	100.00%

其中，总部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基本预备费三个部分主要用于在广州建设综合服务运营管理总部，投资占比为59.46%，构成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主要投资部分，形成公司在广州总部的综合性营销展示与推广平台；营销网点建设拟投资金额3,078.94万元，投资占比为40.54%。

（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之“营销网点建设”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9月，公司根据营销网点建设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营销需要，变更“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之“营销网点建设”的实施地点，营销网点建设从10个城市拓展到全国各地。营销网点建设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后
营销网点建设	北京、昆山、上海、成都、西安、郑州、南京、武汉、杭州和济南，共10个城市	包括前述10个城市在内，并拓展到全国各地

除营销网点建设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从销售地域看，公司产品已在国内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0 多个城市对大气中颗粒物、VOCs 等进行在线监测分析，需要为产品使用地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从同行业看，国际领先的仪器供应商均在全球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产品展示、培训和维保服务，这也是国际仪器领先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尽管公司已在国内构建并逐步扩展销售网络，但仍存在营销网点数量、硬件配置和人员数量尚不够充分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国内市场营销服务能力，在北京等共 10 个城市建设营销网点的基础上，公司将营销网点拓展至全国，构建辐射全国区域的产品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体系。

五、本次补充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营销网点建设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营销网络体系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完善国内市场网络布局，提高国内市场销售服务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和提升市场竞争力。除营销网点建设的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和监事会发表意见。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点建设”实施地点在原 10 个城市的基础上拓展到全国各地；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